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盈纯债	基金代码	00227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盈纯债A		浙商惠盈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279		008548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1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志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2-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6-04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2-13
	刘俊杰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6-01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

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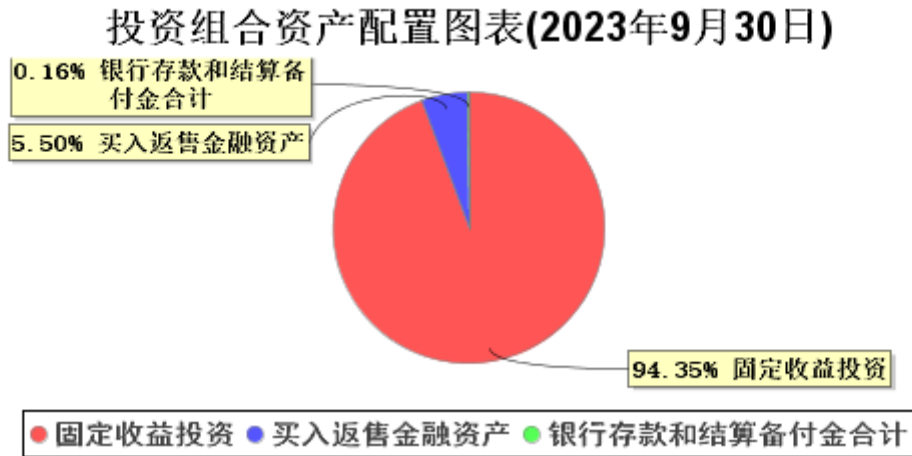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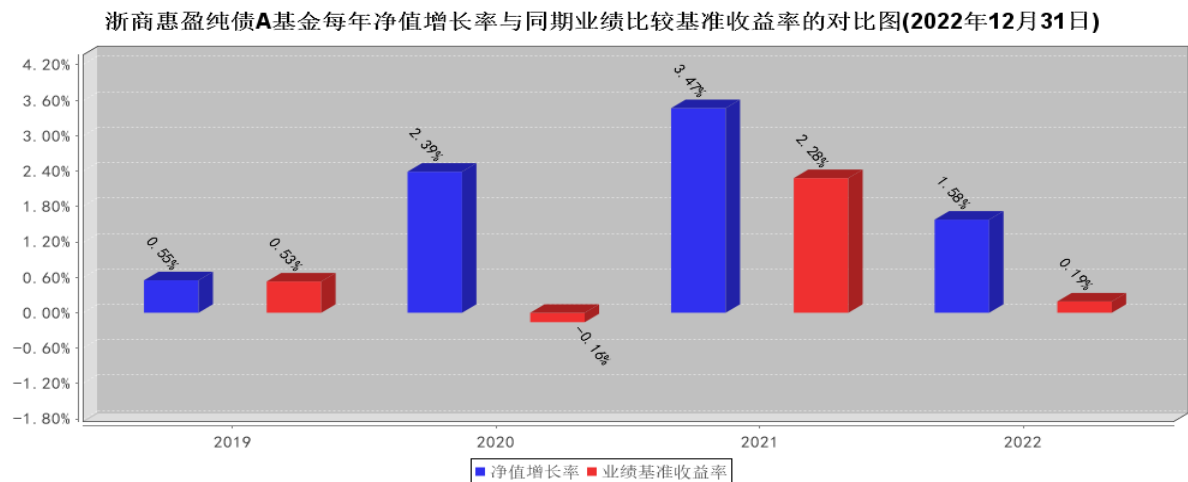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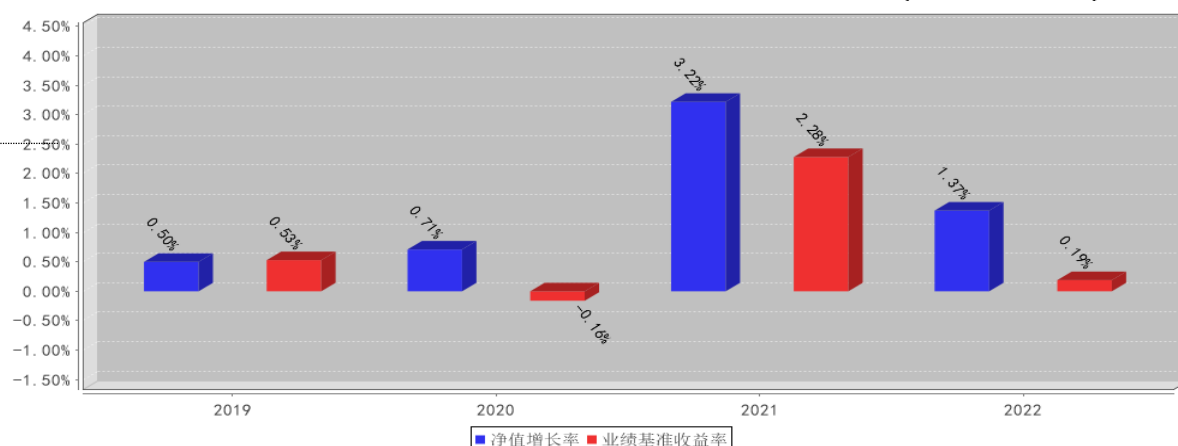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浙商惠盈纯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惠盈纯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每笔	—
赎回费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7日=<N<30日	0.10%	25%计入基金财产
	N>=30日	0%	—

浙商惠盈纯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N>=7日	0%	—

申购费：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如上表所示。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	0.30%
托管费	—	0.10%
销售服务费	浙商惠盈纯债A	—
	浙商惠盈纯债C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的风险：

-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 2、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0日《关于准予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1号）准予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6日《关于准予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74号）准予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